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001312 號復查

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亦記載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8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944034741 號函，惟查訴願人業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對該函申請復查，並經原處分機關作成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001312 號復查決定在案，揆其真意，應係對該復

查決定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63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39,694/521,600，持分面積 48.25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其所有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萬華區○○路○○巷○○弄○○號○○樓及○○樓（下稱系爭○○樓房屋及○○樓房屋）。系爭○○樓房屋所占系爭土地面積 24.13 平方公尺部分，前經核定自 103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之地價稅主檔誤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為 48.25 平方公尺，致 103 年至 108 年系爭土地全部面積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原處分機關遂以 109 年 5 月 8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

0944034741 號函，核定補徵系爭 1 樓房屋所占系爭土地面積 24.12 平方公尺，104 年至

108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之差額地價稅各新臺幣（下同）5,834 元、7,471 元、7,471 元、6,854 元及 6,854 元，合計 3 萬 4,484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

原

處分機關以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001312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

人仍不服，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9 年 9 月 2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204493 號函通知訴願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前開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001312 號復查決定。

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